

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文件

区财综〔2021〕24号

关于转发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园区：

现将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1〕67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2020年3月16日印发的《关于转发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-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区财综〔2020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